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責任投資政策

初訂日期：109.12.28

發布日期：110.02.02

第一條 本行為善盡盡職治理責任並落實責任投資，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下稱「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以創造投資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行帳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股票投資及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業務，應依本政策辦理。

第三條 本行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行投資業務之健全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一、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重要項目，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以下項目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裁罰未見改善者，應避免投資：

(一)環境面：煤炭採集業。

(二)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三)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二、如投資標的涉及煤炭採集、煤炭發電、火力發電等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應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備註說明。

三、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本條第一款各目情形，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是否改變本行投資策略。

第 四 條 為追求本行之長期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 審酌自被投資事業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集團或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後，謹慎行使投票權；必要時，亦得於會前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二、 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三、 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等違背 ESG 原則之議案，以不予支持為原則。
- 四、 應妥善記錄本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第 五 條 本行應每年於母公司之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責任投資落實狀況及相關資訊。

第 六 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政策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